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穗消安〔2021〕15号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营造“共建共享共治”良好氛围，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省消安委办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119”消防宣传月期间消防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1日至11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

三、活动内容

围绕“119”消防宣传月主题，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开展系列宣传

活动，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

（一）举办“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11月9日前后，举办广东省·广州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邀请广州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消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并配套开展“119”之夜暨粉丝嘉年华活动。**各区政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围绕“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主题，在地标性建筑或群众参与度高的场所，举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邀请党政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参与，并同步组织一次大型消防宣传活动或多部门参与的大型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展现消防救援队伍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的新担当新作为，呼吁全体市民关注消防安全，不断提升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

（二）推进实施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围绕今年“119”消防宣传月主题，从“政府、行业、单位、公民”四个维度，全面推动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组织系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优势，针对各类场所、不同群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组织发动市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文物保护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场所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利用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播放视频以及在售票处、咨询台等位置放置消防宣传单张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期间，督促A级旅游景区在人流客流

密集地点、时段，设置消防义务宣传点，向游客提供咨询服务和宣传消防知识，同时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在门票上添加消防安全提示；督促各网吧、KTV 在开机画面中加入消防安全提示画面，各星级酒店在电视主界面设置消防安全提示，在客房放置消防安全“三提示”卡片。**市交通运输局**要利用全市公交、轨道交通、轮渡站点屏幕、车载电视等滚动播放消防宣传公益广告，鼓励设立“火焰蓝”专车专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发动全市物业管理企业，广泛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针对住宅小区、物业场所开展一次灭火疏散应急演练，发放一张“消防安全提示单张”，进行一次“消防安全隐患查纠”。**市教育局**要组织全市所有高职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利用 LED 屏播放消防宣传公益短视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公开课”授课，组织一次灭火疏散应急演练，布置一次查找家中消防安全隐患的家庭作业。**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要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对来穗务工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播出消防安全知识，办事窗口放置消防安全宣传单张；各区来穗部门在规模以上出租屋、群租房举行灭火疏散应急演练。**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引导快递、外卖等行业，在外包装、消费单、广告中植入消防安全提示。**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地利用农村广播“大喇叭”、横幅标语等发出倡议，广泛宣传农村家庭防火知识。**全市各级政府及镇（街）、村（居）委会**要发动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消防宣传公益大使等力量，重点针对社区、企业、学校、农村、家庭、“多合一”场所

及群租房开展消防宣传和隐患查找，对辖区内鳏寡孤独、老弱困病群体上门开展“送消防安全到家”行动，上门宣传、入户培训。

（三）开展全民疏散演练和体验活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一懂三会”培训、“自查自纠自改”火灾隐患和灭火、逃生演练，发动群众利用“全国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就近预约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发动广大市民利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开展线上消防安全学习。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部门，要指导全市学校、医疗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养老福利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广泛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消防救援机构要开展支队长（大队长）“消防安全责任”大宣讲活动。各区政府可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党政领导话消防”、镇（街）、企业微型消防站大比武及“全民消防运动会”活动，不断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四）全面营造“全民消防”浓厚氛围。各成员单位、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利用当地地标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交通枢纽、商业网点、网红景点及各类 LED 照明幕墙、公共视频、橱窗，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警示，高频次刊播“落实消防责任、防范安全风险”主题宣传视频、图片和提示性标语，将消防工作融入城市文化全面展示。宣传月期间，公共场所的各类电子显示屏每个循环不少于 5%的时间播放消防安全提醒。市委宣传

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要配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119 之夜”无人机、灯光表演活动，协调在“广州塔”“猎德大桥”及周边建筑外立面、户外大屏播放消防宣传月主题元素。团市委要发动不少于 300 名志愿者 11 月 9 日到中山纪念堂观看《永远跟党走》党的好儿女暨第二届广州消防救援卫士先进事迹报告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发动市属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媒体，报道党委、政府关心重视消防工作的举措和“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动态，组织市级新闻媒体开展 1 次集中采访，策划推出系列主题宣传作品，发动电影院线在电影开播前播出消防公益宣传视频，排期《烈焰危情》《烈火英雄》等消防主题电影在电影院线放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协调三大运营商向广州市用户免费发送至少 1 条消防安全提示短信。市消防救援支队要紧紧围绕主题，邀请公众形象正面的名人、网络红人开展消防安全网络直播活动，积极发动单位职工、社区居民、学校师生等上线收看，吸引广大网友参与话题互动。营造全市动员、全民消防的热烈气氛。

（五）开展“我与火焰蓝”消防文创大征集。消防宣传月期间，各成员单位要面向本级或下属单位广泛征集反映消防安全的文创作品，鼓励干部、职工开展消防主题文化作品创作，文创作品包含但不限于文学类（诗歌、散文、小说、主题标语等）、视频类（电影、电视剧、微电影、公益广告等）、工艺类（主题海报、卡通、人偶、实物宣传品等）等形式。各成员单位请于

11 月 20 日前将作品发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2446779535@qq.com,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挑选优秀作品在报纸、电视、新媒体进行展播。

各成员单位、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请于 11 月 3 日前报送本单位年度“119”消防宣传月联络员、联系方式, 11 月 8 日前报送“119”消防宣传月工作方案, 12 月 1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相关材料请报送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2446779535@qq.com。

相关公益广告、海报视频等资料可到百度网盘“广州市‘119’消防公益广告素材”(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FiGLH_pF4TYnvzP-3n0QA 提取码: s4oo) 下载; 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地址: <http://www.fireeduweb.com/lse-wechat/index.html#/>。

附件: 1. “119”宣传月负责人、联络人统计表
2. 消防主题文创作品统计表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 丁泽铭, 联系电话: 18565316989, 邮箱: 2446779535@qq.com)

附件 1

“119”宣传月负责人、联络人统计表

单位：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备注
1					活动负责人
2					工作联络人
3					

附件 2

消防主题文创作品统计表

单位：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作者手机	作品类别	备注
1						
2						
3						

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

承办单位：新闻宣传处 经办人：丁泽铭 电话：18565316989 共印 3 份